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張薇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惟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任期自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將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張薇女士,57歲,於1999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航(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中國南方航空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張女士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張女士於1993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系投資技術經濟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張女士是一位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張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 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張女士於本公 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女士詳情及其簡歷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並將應股東要求向股東派發。

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力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於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4月23日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多名候選人,並就不同候選人的背景、獨立性、經歷及資質與彼等進行密切溝通,以物色具有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滿足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尤其是其性別多元化要求)的候選人)。經審閱不同候選人的履歷後,本公司認為張女士最適合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空缺,並已將張女士列入候選名單。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內部甄選及提名程序以致使委任生效,及在足夠的通知期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其已准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預期董事會將由 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重 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廸